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13号

关于给予邱志强等十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邱志强，2016533072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该生在2018—2019学年第2学期累计旷课20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八款规定：学生学期内累计旷课10至20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经美术与设计学院报送，学工部5月6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邱志强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李铭哲，2017782041，经济管理学院

该生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控烟管理规定》，在公寓内吸烟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八项规定：其他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公寓管理中心和学生所在学院报送，学工部5月6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李铭哲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张慧莹，2017792014，文化旅游学院

徐贞凯，2016612078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范 帅，2016612073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王丽琪，2016922032，人文传媒学院

刘凯旋，2016962008，理学院

于春萍，2016962001，理学院

许 洪，2016882029，理学院

李 凡，2016882030，理学院

以上八名学生在公寓联合检查中被发现夜不归寝，违反了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五项规定：夜不归宿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其中，于春萍在2018年10月因晚归受警告处分，尚在处分期内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：屡教不改、重犯或初犯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，给予从重处理。经公寓管理中心报送，学生所在学院核实，学工部5月6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于春萍记过处分，处分期9个月；给予张慧莹等七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